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3-117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柯国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柯国英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柯国英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先后任深圳市捷佳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组长、主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泰州捷佳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柯国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常州恒创汇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